

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

闽财农指〔2022〕21号

##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晋江市、沙县区、建瓯市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快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，经研究，现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600万元，给予晋江市、沙县区、建瓯市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县（市、区）一次性补助资金各200万元。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99-其他农业农村支出”科目。



请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3号）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补助资金用于支持开展试点工作，重点用于开展基础信息调查、试点组织实施等方面支出，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兴建楼堂馆所、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无关支出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2 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清单
3. 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绩效目标表（2022 年度）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、县（区）	合计
全省合计	600
泉州市小计	200
晋江市	200
三明市小计	200
沙县区	200
南平市小计	200
建瓯市	200

## 附件2

##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任务清单

项目单位	任务清单	
	约束性任务	指导性任务
晋江市		支持晋江市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于2022年底前完成基础信息调查，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。
沙县区		支持沙县区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于2022年底前完成基础信息调查，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。
建瓯市		支持建瓯市开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，于2022年底前完成基础信息调查，建立农村宅基地基础数据库。



## 附件3

### 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	331 省农业农村厅	补助区域	晋江市、沙县区、建瓯市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600	
		其中:财政拨款	600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支持试点地区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,重点用于开展基础信息调查、试点组织实施等方面支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区域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试点地区所辖乡(镇)	35个乡镇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调查和建库	2022年底前
		质量目标	完成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	100%
		质量目标	完成宅基地基础数据库建设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宅基地管理需求	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80%

